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並非亦不得視為於美國出售或邀請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票據條款及條件，內容會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某些公司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未來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進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並將向新交所提出票據上市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以及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票據條款及條件，內容應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購協議，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為票據的初始買家。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

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某些公司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未來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進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並將向新交所提出票據上市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以及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須達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等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的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